

利率預請詳意事	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整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置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請人	徐世孝	身分證號碼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置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查本行判決確定案內所援刑法47條累犯規定。有
如前憲法第27條。27條規定。故所請鈞院釋憲解釋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判決人。在法院依刑法47條軍紀規定
加重刑度。其本行字句。其判決即軍紀法條。有與前憲法第
27條。27條規定。其措詞本行詳意。以維持法律。但此一。

二、按憲法27條「法律禁止溯及既往」原則。現查明
聲請人之前案既已沒訴究且執行完畢。前案之本罪又竟前同
條。本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存在。故按前同憲法27條規定。

自不得在本件依前案錄故加重刑度。故刑法47條自備前
憲法第27條前段。次按刑律47條。係以逾5年為限。以
罪者。不得受該刑律之適用。而加重刑度。該刑法47條可

刑律之條。因則。若一併適用。應至為平等。以此例原則之現
亦為憲法27條所拘束之故。刑法47條。自不得依5年時間
更為擴張。而非依刑度最輕者。則5年以內。身罪亦適用。輕罪

者排除之。否則恐有失公平。以此例原則欠缺之違憲事。依5年
時向美轉爭議。4年11月29日254號解釋。有加重刑度。自之。5年
加重刑5年以內者。自不得加重刑度。刑律法條。又係之。釋期間。故。

罪者 又事作在作之解中再犯罪 却不必依刑律47條加罪刑度
亦屬^此解 公平原則又比例原則也。

三、某按因盜刑律47條承故。又於行政刑時 又得再
受刑律47條。延長刑時時向。不得作之解。服刑備行政處分
刑優於行政原則。事不二罰之禁止原則。又禁止溯及既前法
律原則。同屬違憲。自應廢除。

四、綜理在逃。刑的院新定。以俾候調撥濟事。若
蒙批准。心祈感禱。謹此

五、遍查合世界 民主先進國流沒有施行「單次」
加罰于人民。連對岸大陸也沒有。刑的不重讓大「唔笑
咱們國家法律野蠻。侵犯人權。恐是世紀大笑話。謹
呈有所希觀。權在鈞長一念間。毋華不武。謹此。謹
此

